

審計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
|---------------|----|--|---|----------------------|
| 苗豐強 (獨立董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逾11年、聯強國際董事長逾36年、聯成化學科技董事長逾48年、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皆逾8年、曾任國泰人壽獨立董事逾3年、國泰產險獨立董事逾6年。 ■ 具備金控工作經驗5年以上，及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擅長IT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0 |

| 姓名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
|---------------|---|--|----------------------|
| 魏永篤 (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美國喬治亞州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逾2年、擔任永勤興業董事長逾14年、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皆逾7年、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逾5年。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3 |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
|---------------|---|---|-----------|----------------------|
| 王儷玲 (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社團法人臺灣永續金融與企業影響力協會理事長逾0.5年、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逾16年、曾任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逾7.5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逾1.5年、第一英傑華人壽董事逾2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皆逾5年。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0 | |

| 姓名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
|---------------|--|--|----------------------|
| 吳當傑 (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5年。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2 |

| 姓名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
|---------------|--|---|----------------------|
| 余佩佩 (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5.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逾2.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5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4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逾2.5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2年。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證券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證券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本人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 ■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2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解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3) 依法或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利害關係人或交易觀察對象交易案件。但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者，不在此限。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8)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9) 依法應由併購特別委員會行使之職權。
-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如下：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2. 113 年度「第 1 季、上半年度及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
3.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
4. 114 年度「稽核計畫」。
5. 修正「本公司暨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管理優化措施。
7. 設置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指派該委員會成員。
8. 增設本公司對於「遠東宏信集團」之「集團授信與投資限額」。
9. 「辦理主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及「核定總稽核考核」。
10. 「股務事務」委託「國泰證券」代辦事宜。
11. 本公司人事案。
12. 「本公司與國泰證券等 10 家子公司向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購買取得電腦作業軟體許可授權」、「本公司與國泰人壽等 10 家子公司委請旭聯科技維護國泰學習網」、「本公司向子公司「國泰人壽」續租總公司大樓、金融中心辦公場所」及「本公司採購數位開發人力，以協助專案拓展」。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前揭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認為尚無不合，並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報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情形，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後認為，除內控聲明書附表所列需改善事項外，相關制度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含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簽證會計師、稽核部門及其他經理部門提出之定期報告(包含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等)，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已採用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採一年一聘制，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先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包含相關經歷、專業資格及主要客戶)及其持股情形，並審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確認其未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且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再依「會計師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與第 2 項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之未違反獨立性規定(例如會計師現未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會計師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等)，另金管會為提升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品質，鼓勵上市公司參酌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上述評估程序確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財務、稅務簽證等業務，並委由林淑婉及鄭旭然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兩位會計師及團隊均符合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資格。

第六屆審計委員會(統計期間：113/1/1-113/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魏永篤 | 6 | 0 | 100% | — |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 苗豐強 | 6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 王儷玲 | 6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 吳當傑 | 6 | 0 | 100%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 余佩佩 | 6 | 0 | 100% | |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 審計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第 6 屆 第 14 次 113/1/30 | 1. 核定本公司總稽核考核。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1/30 董事會決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第 6 屆 第 15 次 113/3/4 | 1. 11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審議。 | ✓ | ✗ |
| | 2.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 | ✓ | ✗ |
| | 3.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 |
| | 4. 本公司「股務事務」擬委託「國泰證券」代辦。 | ✓ | ✗ |
| | 5. 修正「本公司暨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3/5 董事會決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第 6 屆 第 16 次 113/4/30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 |
| |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3.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 | ✓ | ✗ |
| | 4.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 ✓ | ✗ |
| | 5. 擬於股東會提出「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 ✓ | ✗ |

| 審計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4/30 董事會決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第 6 屆 第 17 次 113/5/14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管理優化措施。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第 1 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 第 2 案：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依勘誤後之內容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5/15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 第 1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 2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勘誤後之內容照案通過。 | ✓ ✓ | ✕ ✕ |
| 第 6 屆 第 18 次 113/8/14 | 1.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擬辦理主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8/15 董事會決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 |
| 第 6 屆 第 19 次 113/11/7 | 1. 本公司 113 年度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審議案。 2. 呈報本公司稽核處「114 年度稽核計畫」。 3. 指派「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 增設本公司對於「遠東宏信集團」之「集團授信與投資限額」。 6. 本公司人事案。 7. 本公司與國泰證券等 10 家子公司向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購買取得電腦作業軟體許可授權。 8. 本公司與國泰人壽等 10 家子公司委請旭聯科技維護國泰學習網。 9. 本公司向子公司「國泰人壽」續租總公司大樓、金融中心辦公場所。 10. 本公司擬採購數位開發人力。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計 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案：除魏永篤獨立董事及吳當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其餘各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11/8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案：除李長庚董事及陳晏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第 3 案：除魏永篤獨立董事、吳當傑獨立董事及李長庚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第 5 案：除郭明鑑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第 6 案：除李長庚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第 10 案：除蔡宏圖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說明如下：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 獨立董事姓名 | 議案內容 | 應利益迴避原因 | 參與表決情形 |
|---------|------------------|--------------|----------|
| 魏永篤、吳當傑 | 指派「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 |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